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辽0402民初503号

原告：佟姝谕，女，满族，1995年6月2日出生，住抚顺市新抚区。

委托代理人：李春，辽宁正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佟明辉，男，满族，1966年12月22日出生，现羁押与沈阳第一监狱。

原告佟姝谕与被告佟明辉保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审理。原告佟姝谕及其委托代理人李春，被告佟明辉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8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与理由：原告父亲佟明山于2011年12月在医院住院期间因医疗事故死亡，获取赔偿金130万元，被告提出由其代为保管，当时原告未成年，摄于被告强势地位，只得同意。被告将其中50万元用于办理丧事及生活费用，其余80万元一直由被告保管。

被告辩称，确实收到过上述款项，但从未达成保管合意，双方不是保管合同关系，该款项已经给被告母亲买药花没了，家里人都是知情的。

原告为证明自己的主张，提供了以下证据：

1、农业银行业务凭证、取款凭条、存款凭条，证明佟凤娥名下农业银行卡转入、转出赔偿款明细。

2、亲属关系证明，证明佟明山长女为原告，被告系其弟弟，佟凤娥系其妹妹。

3、（2011）抚证民字第19788号公证书，证明医院与佟彤、佟姝谕达成一次性补偿130万元的协议，佟姝谕的监护人王密芝、佟彤共同签字确认收到130万元。

上述证据被告不持异议。

4、佟凤娥的证人证言，证明被告强行要求保管家属分割后的80万元。

被告认为证人证言不真实，原、被告从未建立保管合同关系，款项经家里人同意已经全部用于被告母亲买药。但明确表示不否认接收了此款项。

经审查以上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1年12月6日，佟明山因病入抚顺矿务局总医院治疗，当日死亡。佟明山家属对医院的诊疗行为发生质疑，经协商，当月19日，医院支付了赔偿款130万元，扣除手续费，实际入账1299960元，该款实际存入佟明山妹妹佟凤娥账户，当月20日又转至佟凤娥农业银行账户，并现支两笔200000元、199900元；当月22日现支20000元；当月23日现支三笔50000元、150000元、20000元；当月24日现支60000元；以上合计699900元，原告自述其中199900元交由被告保管。当月25日转支两笔593966.5元、6000元，以上合计599966.5元转入被告佟明辉账户。被告佟明辉在开庭时认可收到上述款项，但否认存在保管合同法律关系。

本院认为，佟明山死亡后，经协商获得的赔偿款，从外部特征上讲，应由医院赔偿给佟明山的继承人，而实际上也确由佟明山的成年儿子以及未成年女儿的监护人签字确认。但在佟明山的近亲属之间，如何分配远高于当时法律规定的赔偿金总额，应由佟明山近亲属之间内部协商处理，现原告并未提供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处理意见，不宜直接认定原告所称的80万元应当归原告所有。另外，就原告主张所依据的法律关系而言，原、被告若成立保管合同，则在2011年分配财产当时，双方均应具备订立合同的主体身份要件，且双方达成了保管的合意，而原告在当时并未成年，与医院签署协议时也是由其监护人代为签字，现又无其他充分的证据证明双方确实订立了保管合同，原告以此法律关系主张权利，不应支持。最后，即使认定已分割的赔偿款之外的部分全部归佟明山的继承人所有的话，也涉及到佟明山所有继承人按照法律规定按份共有的问题，原告也不能仅以其个人名义提起诉讼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佟姝谕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1799元，由原告佟姝谕负担。

审 判 员　冯国宝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法官助理　关媛元

代书记员　陈世芳